



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09 年 06 月 10 日

目錄

壹、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程序表·····	2
貳、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3-4
二、生活輔導組·····	5-10
三、學生輔導中心·····	11
四、衛生保健組·····	12
參、進修推廣部業務報告	
一、教務組·····	13
二、推廣組·····	13
三、學務組·····	14-15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末導師會議」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強化導師專業知識，提昇輔導效能，俾利輔導工作推展。

二、活動時間:109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

三、會議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四、參加對象:一級主管、各系主任暨全校導師

五、會議程序: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 點
13:00-13:20	報到	林 校 長 明 芳	誠樸樓 10F 國際會議廳
13:20-13:30	主席致詞		
13:30-15:00	專題演講:淺談焦慮症與自律神經失調 主講人:黃耀進 醫師		
15:00-15:10	茶敘		
15:10-16:00	1、各單位業務報告 2、學務處各組及進修部業務報告		
16:00-16:30	綜合座談		
16:30	散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指組：

請各位導師配合班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一、就學貸款

(一)辦理就學貸款手續：

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銀行對保時間為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 請務必在期限內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2.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後, 務必將貸款對保資料交至課指組承辦處, 才完成註冊手續。

(二)為配合臺灣銀行及教育部就學貸款作業, 請導師督促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

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貸資料繳交期限至 9 月 25 日, 以便利後續作業。

二、109 學年度弱勢助學(每年僅能申請一次), 將於開學後至 9 月 30 日為申請截止日期。109 學年度欲申請弱勢助學同學, 請導師務必轉知輔導辦理, 並提醒同學必須於期限內完成申請, 超過截止日, 將再不受理申請。

註: 班上若有轉學生或復學生等, 當學年已申請通過者, 不能在重複申請。

延修生不得申請,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修業年限內」之學生方得申請, 亦無教育部授權本校得予個案受理之可能。

三、申請弱勢助學資格, 請至學校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弱勢助學查閱或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訊網查閱。

四、畢業典禮今年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分為主場與次場, 主場為畢業生受獎人與一級主管參加, 次場分場地、分

人流、分時段進行撥穗活動。另各項得獎學生已公告，並請畢業班導師協助通知，亦提醒受獎學生務必穿著學士服參加典禮，未穿者不安排上台受獎。不參加典禮及未上台領獎學生獎狀，於典禮結束，由班導師領畢業證書時獎狀一同發給導師簽收轉發。

五、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案對象是弱勢學生，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 9 月 7 日至 9 月 18 日止，相關資訊請上學校網站點選

(一)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完善弱勢協助。

(二)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專區完善弱勢協助。

生活輔導組：

壹、防範意外事件與關懷學生：

- 一、請各位老師利用暑假期間多加關懷同學與聯絡，多提醒同學防範意外事件，尤其在交通意外事件之預防，請協助宣導交通意外預防及防衛駕駛觀念。
- 二、同學發生急難意外或傷病住院時，生輔組可協助辦理急難慰助，本學期計 23 人次；請各位老師下學期起可繼續運用本經費關懷學生，所需之探視慰問交通費、慰問品生輔組亦有經費補助，請各位老師多加運用。

貳、學生服務：

一、免學費與減免補助：

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請提醒學生須填寫與繳交「109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前述申請表已於 5 月 19 日發放予五專二、三年級導師，請導師協助轉發給學生，不論學生是否申請皆須繳交，煩請各班導師於 109 年 6 月 05 日前收齊並繳回生輔組，另請導師協助催繳與審核家長是否簽章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免學費公告如附件一)
2. 各類學雜費減免：請通知班上同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預扣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 日開放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2 日，符合資格的學生請上網送出申請，並於期限內繳交紙本資料至生輔組。(減免公告如附件二)

二、宿舍申請：

1. 108 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開放申請時間為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2 日，請導師提醒暑期符合申請資格同學盡早提出申請，資格為本學期住宿生在學校各處、組、系工讀及專題製作同學為主，校外打工學生一律不予申請，男宿因專案任務需要床位有限，僅開放各系、組、處已先行呈報人員，其餘再申請人員一律候補，女宿只要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
2. 109 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開放申請時間預計為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31 日止(舊生)，新生一律於新生註冊日當天申辦，請導師提醒同學上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單至生輔組給舍監(未繳交申請單不算申請成功)。
3. 申請宿舍同學均要配合防疫措施。

三、請假與獎懲會議：

1. 本學期獎懲及假單簽核於 6 月 12 日下午五點以前截止，請導師務必提早完成審查學生假單及獎懲作業。
2. 期末獎懲委員會於 6 月 17 日中午召開，請留意班上同學自開學日起其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達勒令退學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2 條第 16 款之規定應予勒令退學。五專生定察同學請

留意勿再次達曠課 45 節以上。

四、學生安定就學辦理方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分期辦理時間：每學期自開學日起 2 周內上網提出申請（如期限過後，因臨時經濟有需要者得專案簽核）網址：http://192.192.77.17/StudentFeeStage/Admin_Logon.aspx。

申請資料 1. 專案申請表(紙本)，2. 分期付款單上網填報，列印紙本並簽名，3. 導師輔導紀錄表，4. 學費單請由會計室蓋章(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5. 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

五、109 學年度新生班級導師，請協助完成正、副輔導班長遴選，於 6 月 12 日前繳回生輔組，本組將於 6 月 18 日集合實施說明；另新生始業式於 9 月 4 日(星期五)舉行，9 月 3 日星期四到校先期協助準備相關資料，整理各系新生輔導教室(如附件二)。

參、軍訓服務：

一、延畢生務請於開學第三週內完成「延畢緩徵申請」（完成註冊）；若收到徵兵令，請攜帶徵集令影本，至學校生輔組辦理"暫緩徵集用證明書"，繳回所屬區公所辦理緩徵(如未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如休、退學者，即無法辦理)；另延畢之學生如無法線上申請役男出國手續，請直接至所屬戶籍鄉鎮區公所申請。

二、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意願同學請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三、在學同學經完成兵役訓練而退伍者，請持「結訓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如未辦理者致就學期間接到點召、教召令時，責任自負！

四、於暑假期間若有學生發生事情需要協助，請撥打 02-22961216 本校校安中心專線，教官室同仁將會協助處理。

共同營造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

生輔組感謝本學期您的協助與支持

附件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通知

- 一、本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表已發放至各系科，請導師協助轉發給學生，如有遺失者請逕向生輔組索取並務必繳回，以免造成補助相關權益喪失。如未繳回者，視同放棄本學年度第1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
- 二、若有選擇「不申請」免學費之學生，請導師務必詢問原因並讓家長知悉，因補助無法溯及既往，故無法補申請。
- 三、此外，另請導師協助催繳與審核家長是否簽章（請簽名加蓋章）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四、請導師協助收齊各班之申請表於**109年6月05日**前繳回至承辦單位（生輔組）辦理。
- 五、如經學校審核完成後，因故於開學兩週內（本學期109年9月18日）辦理休（退）學者；則由學校主動註銷免學費資格。
- 六、**若五專前三年學生具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另可申請「雜費」減免**，故此類學生另須依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報完資料後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併相關法定證明文件繳交至生輔組辦理（誠樸樓七樓，J 707），始算完成申辦。
- 七、相關學雜費減免資訊請自行參閱下表，有關各類學雜費減免之詳細資訊，煩請查閱「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公告」。

	減免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平臺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		✓	助學/免學費
		中度	✓		✓	助學/免學費
		輕度	✓		✓	助學/免學費
4	低收入戶			✓	✓	請引導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5	中低收入戶		✓		✓	助學/免學費
6	原住民		✓		✓	助學/免學費
7	特境家庭子女		✓		✓	助學/免學費

附件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公告

◎注意：學雜費減免是每一個學期都需自行提出申請與重新辦理，如未提出申請即視同不符資格，即無法減免學雜費。

壹、申辦時間：

一、第一階段（先期作業）：直接更正繳費單，學生無須至會計室更改繳費單之金額。

二、故具有減免資格者應於減免審核通過與繳費單金額更正後，再行繳費、辦理助學貸款與學費分期等相關動作與程序。

貳、申請對象：凡現就讀日間部具下列身分之學生並持有相關法定證明。

各類學雜費減免類別有：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
-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現役軍人子女
- 六、撫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半公費）
- 七、撫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 八、原住民學生
- 九、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參、申請期間：

一、第一階段（先期作業）：

1. 網路申請：自 109 年 06 月 01 日始開放學生資訊系統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至 109 年 06 月 12 日關閉。

2. 紙本受理：自 109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06 月 24 日下午 4 時截止。

肆、申請程序：

一、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 學生申辦作業 → 學雜費減免平台 → 選擇「減免項目」→ 新增 → 填報資料 → 送出申請 → 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務必簽章（學生與家長均需簽章，有缺漏恕不受理）。

二、備妥申請書暨切結書（學生與家長均需簽名加蓋章）與所需法定證件（有效期限須逾開學日，即註冊截止日）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辦理（誠樸樓七樓，J 707）。

三、申請書暨切結書（學生與家長均需簽章）及所需相關法定證件請一併繳交，缺件或與格式不符恕不受理。

四、於先期作業期限內辦理，直接更正繳費單。

伍、家庭年所得：

一、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學生及父母所得總和，若學生已婚者需加計配偶）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二、若家庭中具有國、高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學校或機關所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陸、注意事項：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免學費方案或政府機關所提供之各項補助均不得重複申請，故請擇

一旦擇優申請。

二、在同一學期已享用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亦即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之已曾減免者，不得重覆申請減免。

三、本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寒、暑期間（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例外：身障學生因同一科目重、補修以減免一次為限，若必須於暑期重、補修該課程亦以減免一次為限，若為一般選修課程於暑期修讀，則無法辦理減免。）

四、**欲辦就學貸款或學費分期者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行後續之程序與動作。

五、符合減免資格同學務必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因學雜費減免無法追溯既往，故無法補申請。

六、如經學校審核完成後，因故於開學兩週內（本學期 109 年 9 月 18 日）辦理休（退）學者；則由學校主動註銷減免資格。

附件三：

(1) 請用學號、身分證字號登入：

(2) 學費金額(僅可分五期)辦理分期，列印送至生輔組，資料為申請表，導師輔導紀錄表，學費單(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分期切結書。

附件四：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年新生始業式各系輔導人員名冊				
科系(班級)	人數	正輔導班長	副輔導班長	各系輔導教室
		班級： 姓名： 電話：	班級： 姓名： 電話：	
		班級： 姓名： 電話：	班級： 姓名： 電話：	
		班級： 姓名： 電話：	班級： 姓名： 電話：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每班計兩位輔導人員。

學生輔導中心：

- 一、敬請各班導師關懷輔導班級學生，並請至新的校務系統-學輔管理系統-B24(學生輔導作業)項下填寫學生輔導紀錄，一般輔導資料導師可自行留存，不須另繳交至學輔中心。
- 二、本學期開始線上心情檢視量表僅限定二年級同學需要施測，若有統計與輔導總表尚未繳交的老師，請盡速於 109 年 06 月 10 日前繳交，以利本中心於學期末前能即時協助需要高關懷的同學。
- 三、班上若有特殊生或原住民生者，請導師務必於學期末 109 年 06 月 30 日前繳交，每位學生 2 次紙本輔導記錄至本中心。
- 四、本學期各班若有懷孕事件，請導師務必通報本中心。
- 五、期末將至，愈靠近期末考時期同學們的壓力愈大，部分較敏感的學生可能會出現情緒不穩或焦躁、憂慮等狀況，倘老師們察覺班上有精神狀態不穩定或具自我傷害行為之高關懷學生，請協助轉介至學輔中心，並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加強對於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

聯絡分機：1231-1237
學生輔導中心 敬啟

衛生保健組：

- 一、本校為教育部及新北市衛生局列管之菸害防治重點學校，教育部輔導委員及新北市衛生局會不定期不定時到校區稽查。請勿在校區內吸菸，若發現吸菸者請協助勸導，或提報健康中心列為戒菸對象，並開辦戒菸班協助吸菸者戒菸，同時，建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吸菸有礙健康；二手菸害亦影響他人健康，且容易感染新冠肺炎，請大家共同維護清新的學習環境。
- 二、為防範登革熱及屈公病，請導師協助班上宣導清除登革病媒蚊孳生源，如室外積水容器、積水區(不流動的水)，避免被白線斑蚊或埃及斑蚊叮咬。
- 三、結核病是第三類傳染病，請導師如發現班上學生有長期咳嗽者，提醒配戴口罩，並就醫檢查及其結果，回報健康中心追蹤。
- 四、新型冠狀肺炎目前趨緩，提醒班上學生人多的地方，仍需戴口罩或保持適當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距離，出門戴口罩、肥皂勤洗手。
- 五、暑假將屆提醒學生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育樂，不要選擇不良場所打工或接觸毒品，以及避免出國旅遊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 進修推廣部業務報告

教務組：

- 一、6 月 13 日（六）畢業典禮，符合畢業資格同學得於當日領取畢業證書，請同學攜帶私章並先行列印離校程序單（如需補辦程序請提早完成），以免影響領取證書。
- 二、請各班導師加強同學歷年成績查核，如需補修請儘速完成補修程序，以免影響同學畢業時程。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9 年 9 月 7 日，當日第一節為班會時間，其餘照常上課（二日班依各班上課時間辦理）。
- 四、加退選日程請依校最新消息公告辦理，請協助輔導同學辦理加退選程序。

推廣組：

一、108-2 推廣教育課程推廣：

- （一）、訂製唇膏-玩色世界 DIY-初階班，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 18:00~20:00，上課地點：新北市樹人家商。
- （二）、精靈香氛系列手作蠟燭-初階班，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晚上 18:00~20:00，上課地點：新北市樹人家商。
- （三）、訂製唇膏-玩色世界 DIY-初階班，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上課地點：黎明技術學院。

◎以上課程含材料單次收費 1000 元，本校與策略聯盟師生享 6 折優惠，歡迎同學們踴躍報名參加，多學一技之長。

學務組：

一、就學貸款

1. 辦理就學貸款手續：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銀行對保時間為 8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

(2).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後，務必將貸款對保資料交至進修部學務組，才完成註冊手續。

2. 為配合臺灣銀行及教育部就學貸款作業，請導師督促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貸資料繳交期限至 9 月 23 日，以便後續作業。

二、弱勢助學 109 學年度弱勢助學一年僅能申請一次，將於開學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3 日申請截止，109 學年度欲申請弱勢助學同學，請導師務必輔導，隨時提醒同學於期限內完成申請。

三、學雜費減免：

舊生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 6/1 至 6/24 日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並將所印列申請單及證明文件送至進修部學務組，未繳申請單及證明文件者則不先預扣，逾期者請於開學前(9/7)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四、安定就學：

開學日起至 9/30 止接受申請，請導師利用班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宣傳，以維護同學權益。

五、汽機車停車區域：

1. 誠樸樓地下室為校內主管停車區，學生禁止進入停車。

2. 誠樸樓前黃色區域為遊覽車迴轉處，嚴禁停放車輛。

3. 同學停車區域為 A 棟前、誠樸樓前、宿舍前體育館地下室停車格，若車

位停滿請停 F 棟。

4. 前操場任何時間嚴禁汽機車進入及停車。
5. 上述地點違規停車者，經拍照列入管制，取消下學期申請入校停車。